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末期業績公告(「末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5港仙(二零一六：末期股息為每股5.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末期業績公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麗珍女士(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斯女士、張培先生及張樹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

* 僅供識別